

# 臺灣省屏東縣獅子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內文村、草埔村、丹路村、楓林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獅子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策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朱宏恩	60年01月0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 草埔國小 2. 鄉公所技士課員清潔隊長幼兒園長課長秘書 3. 國立嘉義農專 4. 美和科技大學	1. 丹路、草埔國小代課老師 2. 鄉公所技士課員清潔隊長幼兒園長課長秘書 3. 南榮國中家長副會長 4. 楠原長老教會執事弟兄會長 5. 排灣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 6. 原住民特考乙等	一、落實公僕制度，提昇行政效能及數位服務品質，啟動組織再造及績效管理，確實維護鄉民權益。 二、復振優良傳統文化，積極傳承族語及各項傳統生活、祭儀、歌舞、服飾等文化，找回獅子鄉的榮耀。 三、打造產業示範亮點，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提升產業軟實力，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 四、推動台灣國際莎巴狩獵祭轉型計畫，設立環保親水休閒運動文化廣場，結合傳統文化及觀光旅遊，帶動經濟產業，提升能見度。 五、全面檢討部落傳統領域，加速土地轉型正義，活絡鄉有土地，提升土地產值。 六、落實各項建設因地制宜之發展，推動有感基礎建設，落實部落生活環境居安與便捷。 七、整合社會福利資源平台，推動社會福利及社會公益，全面照顧弱勢族人。因應人口高齡化因地制宜落實推動醫療交通幸福巴士服務及落實強化長期照護服務。 八、訂定培育及獎勵優秀專才辦法，積極辦理各項體育、技藝競賽及動態、靜態藝文活動。 九、在地的觀點活化闲置空間再利用，改善辦公大樓服務空間及動線，加強友善空間建置，使民眾舒適便利。 十、環保政策施政主軸以提升環境品質，確保世代正義及永續之環境。 十一、連結宗教團體推動基督教化家鄉，營造公義和睦豐盛蒙福的部落，補助各項活動及設備。 十二、加強照顧旅鄉獨民，設立旅鄉服務窗口及聯繫渠道，協助設立臺灣北中南部旅都同鄉會團組織。 十三、加強治山防治及災後復建工程，規劃建置完整農路編號，改善農路通道品質，積極協助農民各項補助申請及從寬認定。 十四、全面檢討各部落聚會所、牌樓等公共建物，做修繕及更新設施設備。
鄉	2		周英傑	52年12月0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學系畢業。 2.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畢業。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隊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所長、組長。 3.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族群委員。 4. 獅子鄉鄉長。	【青年政策】1. 持續推動青年人才培育課程，啟動青年返鄉計畫。2. 成立青年發展所，培植本鄉青年人才。3. 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召開青年論壇，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增進公共事務參與能力。 【教育及文化】1. 重視幼兒教育，持續推動族語教學及傳承，並試辦美語教學，提供幼兒多元學習環境。2. 推動跨國原住民族文化交流，與瑞典世界文化博物館進行南排灣族文物普查與返鄉計畫。3. 立基獅子鄉，建立南排灣原民藝文發展基地，並成為南排灣文化復振與發展中心。4. 成立土地管理所，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返還及分配計畫。5. 充實教會設備，協助輔導教會土地使用合法化，實踐榮祿益人，推動基督教化家園。 【社會安全與福利】1. 加強宣導及建構防災、防火、防盜、防詐騙機制，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2. 幫助推動在地青照服務，改善文健站及關懷據點軟硬體設施。3. 積極爭取各項社會資源，強化社會救助及弱勢群體的照顧。4. 設立勞工服務中心，提供諮詢與輔導，並補助勞工意外保險，落實勞工政策。5. 獎勵生育：提高本鄉生育津貼，每胎補助薪臺幣10,000元整。 【觀光產業】1. 持續執行地方創生計畫，開發本鄉觀光及文化特色資源，創造部落多元發展機會。2. 推動獅頭山及濱海公園開發，興建獅頭社古戰場文化園區。3. 提升芒果及山蘇產業六級化，爭取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設置加工設備，促進產品開發，推廣食農教育。 【公共建設】1. 修繕鄉內運動場所（體育館、南世及竹坑運動場），並興建內湖多元運動場及覓地興建壘球場，構築安全友善的運動環境。2. 興建內文、新路及內獅部落文化聚會所。3. 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及鄉公所行政綜合大樓。4. 規劃公有土地作為各部落停車空間。5. 改善農業產業道路，提升部落用路品質及特色。6. 完成自來水最後一哩路（伊屯至草埔），實現百分百之自來水普及率。

##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策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	3		韋忠貞	62年05月0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丹路國小畢業 二、獅子國中畢業 三、省立恆春工商畢業 四、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畢業	一、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排長、連輔導長、保防官。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二中隊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查緝員、專員、代理科長。	一、以專業、用心的態度問政。 二、以積極、務實的心態協助弱勢。 三、推動產業發展，提升經濟效能。 四、推動在地文化，傳承鄉鄉歷史。 五、推動在地觀光，提升就業機會。 六、強化法律諮詢，確保鄉民權益。
一	4		簡新茂	60年09月1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省立潮州高中 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隊員 二、獅子鄉第21屆鄉民代表	誠心：傾聽民意，服務鄉親。 關心：公共事務，關懷弱勢。 用心：監督鄉政，促進地方建設。

##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策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何素娟	59年09月11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 楓林國小 2. 獅子國中 3. 省立內埔農工 4.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	曾任：卡露南永續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現任：新路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基督教中華循理新路教會姊妹會會長。	1. 誠心傾聽事實是、有效監督盡職權本份，落實預算合理分配，增進會所和諧，建立良善互動關係。 2. 關懷各類慈善與宗教團體，了解各部落需求，給予必要協助並尋求各界賢達善心人士幫忙。 3. 推動各部落文化特色長廊： a. 針對產業、人文與自然景觀並以生態為考量，創新特色在地的部落走廊。 b. 以特色走廊辦理路跑及健走等健康活動，以維護鄉親之身心健康。 4. 建立部落資訊平台，增設各項電腦相關設備，建立網站或社群，提供學習、交流及推廣部落特色。 5. 推動「工藝社」及「在地農產品」等行銷平台，給予鄉內工藝師及務農鄉親，一個聯繫交流之社群並以此連結互動，增加生產力及未來產業升級之必要。 6. 不時關照各部落文健站或關懷站、各機關學校及弱勢團體與個人，以利長者之身心靈健康及幼兒學童學習成長發展狀況。 7. 建立與部落有約交流機制，透過各類訊息服務平台往來溝通了解鄉親需求，並改進行政立法執行上之缺失與否，作為未來努力各項建設及進步之動力與學習方向。
第二選舉區	2		柳宏忠	62年10月16日	男	高雄市	無	1. 義守大學管理碩士畢業 2. 美和科技大學老服系學士畢業	1. 獅子鄉第20屆鄉民代表。 2. 草埔國小家長會會長第2屆。 3. 獅子鄉原家中心主任。 4. 臺灣大學社工系實習督導。 5. 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實習督導。 6. 和春技術學員兼任講師。 7. 教育部獅子鄉樂齡學習中心主任。 8. 原民會100年度專門人才獎勵獲選。	本人於鄉民代表職期間發現本鄉仍有許多地方可以再改善、再進步，長期以來基層服務與鄉民感同身受，期待能繼續為獅子鄉，讓鄉土鄉親起來，提出以下政見： 1. 重視鄰長及部落主席，提供應有的福利及保險，都能安心地為民服務，成為公所和民眾最佳的橋樑。 2. 房屋修繕：結合民間企業協助鄉民修繕老舊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房舍，打造部落友善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 佈建自來水普及：積極爭取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鄉民長期用水之苦。 4. 強化社會福利網絡：透過「家庭普查」，推動積極作為，擴大內需八項社會福利津貼協助鄉民取得資源。 5. 鄉長長期照顧服務：因應人口老化問題，積極推動獅子鄉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6. 人民團體輔導：涵蓋補助範圍、籌組、聯合輔導、資源整合，經營有更完善配套措施，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每個社區2萬元獎勵金，另獎勵爭取中央地方法政府社區型計畫。 7. 鄉落產業發展多元化：強化農產組織運銷、加工及網路行銷，規劃深度旅遊，帶動地方經濟。 8. 鄉落人才培訓：辦理傳統射箭、工藝、觀光導覽、有機農業、照顧服務等訓練，培育在地人才智得第二專長。 9. 鄉落特色發展：推動一村一特色，依原民會部落永續發展造景建設、特色道路改善及各部落會計畫提案。 10. 文化傳承及推展：透過教會及歲時祭儀活動、發掘在地藝文人才，不論是語言、文化、技藝、歌謡從小栽根。 11. 重視地方教育：整合各校教育資源、推動各校特色發展、改善就學交通問題。 12. 爭取中央經費：透過各部會公私彩券回饋金等各類計畫，增加鄉內社福及產業經費，如送餐服務、就醫交通接送、課輔計畫、技藝培訓、部落營造等，創造更優質生活環境。 13. 推展體育賽事：培育在地體育人才，組織獅子鄉各類體育團隊。 14. 輔導空間活化再利用進行資源盤點提出因應之道，多元化及地域性的觀點進行活化，成為闲置空間再利用的關鍵，再現部落價值。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策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	5		侯廉聰	55年05月0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獅子鄉丹路國小 高雄市立德國民中學 高雄縣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獅子鄉第28屆調解委員會主席 國土計劃獅子鄉駐地員	土地專業代理人特考及格 候廉聰地政事務所負責人 獅子鄉第27屆調解委員會委員 獅子鄉第28屆調解委員會主席 國土計劃獅子鄉駐地員	為民喉舌，積極反應民意。 以民意為依歸，竭誠為民服務，熱忱態度問政。
區	6		阮嬪	45年08月31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第20、21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獅子鄉青溪婦女服務協會理事長 Kaidi人文發展協會理事長 屏東林管處共管委員 台邊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委員 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委員及講師 臺灣排灣族語言文化教育研究學會委員 昆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語學系講師 屏北高中、枋寮國小、楓林國小、草埔國小族語老師	一、督促鄉公所全面做好為民服務工作，扮演人民與政府之橋樑，落實政府政策，造福鄉民。 二、督促鄉公所寬列預算，對鄉內生育補助津貼提高生育率，一胎一萬元。 三、推動桌球運動，一部落一球台，定期辦理聯誼賽。 四、督促鄉公所寬列預算，給各教會推動社會教會及心靈改革活動經費，俾利教會積極參與社區改善工作。 五、督促鄉公所積極策劃Sapediq文化古蹟與歷史整理並導入在地文化經濟的發展。 六、楓港、枋寮二大溪河川公地嚴格把關，禁止栽種西瓜並恢復自然生態，以維護人體健康。 七、督促公部門對鄉內人民團體所設立之宗旨積極輔導，期使發揮設立目的，嘉惠鄉民。 八、協助創設女性成長團體，集結資源推動女性增能活動，尋求女性在職場與政治參與的公平性。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 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 舉 區 域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內 文 村	1		施正順	Luji · Rutalengsan	47年07月2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77年擔任安全檢查警員 80年擔任警勤區警員 82年擔任大武分局柔道助教 94年擔任警正巡佐兼所長 內文部落會議主席 獅子鄉調解委員 獅子黨部36屆委員 草埔國小會長	• 傳承文化歷史，串連資源發展在地創生 1. 推動族人認識在地文化機會。 2. 連結資源，推展內文社區工作，發展具內文風的在地創生。 3. 發展永續，邵邦共生的觀光產業。 • 邵邦硬體設備及環境綠美化。 • 以法律背景提供諮詢，照護部落老中青幼權益。 • 賜通政令資訊公開透明化。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草 埔 村	1		湯月軒	55年07月15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畢業	工作經驗：楓港診所行政人員、餐飲服務業、雙流山水企業社店長 志工經驗：獅子鄉衛生所志工、枋寮分局草埔所義警、草埔文化健康站志工。	1. 強化社區綠美化，保持環境衛生，定期疏通水溝及消毒，減少病媒蚊。 2. 積極配合政府及公所各項有利於村莊部落發展措施。 3. 合作草埔及雙流文化健康站結合資源並落實部落長者長照照顧網絡。 4. 建立健康活力社區，結合資源開辦社區各年齡層活動，並推廣特色運動每年辦理運動比賽。 5. 運用部落會議開辦成村內各項重要事務。 6. 與草埔青年會及雙流青年會攜手合作，積極執行傳統文化的傳承與保存。 7. 建立部落村莊人才資源庫，並運用於村內相關事務。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一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丹 路 村	2		李秉勝	50年08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草埔國小畢業 二、獅子國公所代理地政技士 三、台灣省立內埔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四、獅子國中家長會長 五、草埔國小家長會長	一、以專業用心的態度為民服務。 二、以積極務實的心態協助弱勢。 三、推動產業發展，提升經濟效能。 四、推動在地文化，傳承原鄉歷史。 五、任勞任怨，為民服務。 六、秉政為民，勝利草埔。	(四) 選舉票顏色： 1. 國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楓 林 村	1		熊化文	59年12月17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楓林國小畢業。 二、獅子國中畢業。 三、國立內埔農工畢業。	一、以村民福祉為依歸，全心全力便民服務。 二、結合社會資源，積極關懷部落長者及弱勢。 三、配合社區發展爭取地方建設及文化復振活動。 四、推動健康社區運動，爭取運動設施設備，營造社區健康。 五、強化社區巡守維護保障村民生活安全。 六、建置鄰長定期會議，溝通、瞭解，掌握村民需要及生活情形。 七、定期辦理青年你說我聽，關懷旅都求學青年及部落族人。 八、持續村落綠美化及環境整潔推動，以提升生活品質。 九、社區關懷實踐，營造社區、教會多元合一、創造共好、共榮。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阻礙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自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自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	
楓 林 村	2		宋銘德	61年08月1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楓林國小 獅子國中 省潮高中 政戰學校	教會執事 義消顧問 協會總幹事 部落會議書記	1. 敬畏耶穌基督。Paqaljai tua Cemas kama qemati。 2. 團結和諧互動。Namare kiljivaljivak maqaqeljiaq ejeling atja kinatetevetelanjan。 3. 順暢溝通管道。Namasan dijalanan atja vinarungunan tua Ijemenguaq tatja qinaljan。 4. 善盡工作職責。Namai jenguaq a kinipusengsengnganan。 5. 保持強健身心。Pupicul atja varung katua tja kinacavacavan。 6. 復振傳統文化。Kitulu papizazaya tua ngua-nquaq atja kakudan a kacalisiyan a sicuanan。 7. 成立青年協會。Lemingdjalj tua kinatetevetelanjan na maqacuvucuvungan。	

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違犯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周圍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理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額。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並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個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火車聲波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行為人。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為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罪者，依故意犯本章之罪之刑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為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罪者，依故意犯本章之罪之刑罰。